

##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洪晓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8,341,0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0618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。截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，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，本次减持计划结束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洪晓明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洪晓明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8,341,028	4.0618%	IPO 前取得：5,957,877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2,383,151 股

注：其他方式为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”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洪晓明	0	0%	2020/11/23~ 2021/5/22	集中竞 价交易、 大宗交 易	0-0	0	未完成: 2,000,000 股	8,341,028	4.0618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董事洪晓明女士根据实际情况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/5/25